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的申請期限與逾期申請的罰則為何？並請舉一例說明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可予以扣除的情形。(25分)
- 二、請問地政機關對於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保存的期限為何？何人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？(25分)
- 三、何謂地籍圖重測？地籍圖重測的結果應公告多久？公告期滿如何辦理登記？(25分)
- 四、請問土地登記簿的他項權利部若有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其中的債務人和設定義務人所指為何？若有土地上有建築物，但是僅以土地設定抵押權，未將建築物共同擔保，將來若實行抵押權拍賣土地時，地上建築物與土地應如何處理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